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宥蓁
訴訟代理人　李坤成
被　　告　吳洪麗香
輔　佐　人　許素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04號）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零肆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零肆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2 月16日8 時40分許，騎乘腳踏車沿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明鳳三路與明鳳八街交岔路口，欲左轉穿越明鳳三路往明鳳八街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左轉彎時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，竟疏未依兩段方式進行轉彎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原告之女即訴外人李汶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明鳳三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上開地點，因煞車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李汶怡受有顱骨骨折、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等傷害，雖經緊急送醫急救，仍於107 年2月19日21時22分許不治身亡（下稱系爭車禍）。被告上開過失行為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其涉犯過失致死罪提起公訴（案號：107 年度偵字第6669號），原告為李汶

怡之母親，車禍發生後，已支出李汶怡之生前醫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,507元、喪葬費257,200 元，復因痛失愛女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5,000,000 元。又李汶怡對原告負有法定扶養義務，原告於車禍發生時年滿54歲，無配偶，有二子女，以105 年國人女性平均餘命為83.4歲，原告於車禍發生時尚有餘命28.6年，按105 年度高雄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0,665元、李汶怡應負擔1/2 扶養費計算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扶養費損失1,188,238 元。為此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2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194 條，提起本訴等情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,485,94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 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有原告主張之未依兩段式轉彎之過失，造成系爭車禍，導致李汶怡死亡，被告亦願賠償原告，但被告甫服刑完畢，實無力清償，對於原告請求之醫藥費、喪葬費均不爭執，扶養費、慰撫金有無理由請依法判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告於107 年2 月16日8 時40分許，騎乘腳踏車沿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明鳳三路與明鳳八街交岔路口，欲左轉穿越明鳳三路往明鳳八街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左轉彎時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，竟疏未依兩段方式進行轉彎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原告之女李汶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明鳳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地點，因煞車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李汶怡受有顱骨骨折、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等傷害，雖經緊急送醫急救，仍於107 年2 月19日21時22分許，因顱內出血、頭部外傷等原因不治身亡。

㈡被告因上開行為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案號：107 年度偵字第6669號）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審交易字第933 號刑事判決認定構成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

刑8月確定。

㈢原告為李汶怡之母親，原告已為李汶怡支出生前醫藥費40,507元、喪葬費257,200元，被告對於原告請求醫藥費、喪葬費之金額、必要性均不爭執。

㈣原告為00年0月0出生，於車禍發生時年滿54歲，無配偶，有二子女，分別為長子李坤成、長女李汶怡。李汶怡於車禍發生時年滿24歲，李坤成於車禍發生時年滿26歲。

㈤原告已獲得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補償307,991元（含醫藥費27,991元、殯葬費140,000元、慰撫金140,000元），尚未領取。

㈥原告學歷為國中畢業，現職清潔工，月收入20,000元。被告學歷為小學畢業，現無工作、無收入，僅領身心障礙補助每月4000餘元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㈠李汶怡就系爭車禍之發生，有無與有過失？若有，其與被告之過失比例？

㈡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、金額？

1.原告得否請求扶養費1,188,238元？

2.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若干為適當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李汶怡就系爭車禍之發生，有無與有過失？若有，其與被告之過失比例？

1.按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或轉彎，應依標誌、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，無標誌、標線或號誌者，左轉彎時，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。但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右側車道或右側慢車道者，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5條第1項第3款訂有明文。又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。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，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

9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亦有明文。

2.原告主張被告於案發時間，騎乘腳踏車至明鳳三路與明鳳八街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，疏未依兩段方式進行轉彎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李汶怡騎乘機車，沿明鳳三路北往南方向駛至上開地點，見狀煞車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李汶怡傷重不治等情，已為被告所不爭執 見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6號卷（下稱本案卷）第40頁反面、60頁Ⅴ，被告違反前揭兩段式左轉之交通規則，顯具過失，其過失騎車行為肇生本件車禍，致李汶怡死亡，亦堪認定。被告雖有過失，但系爭車禍地點即明鳳三路與明鳳八街交岔路口，在車禍發生時並無號誌，且李汶怡當時行駛之明鳳三路，係設有快慢車道之道路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附卷可按（見刑事卷之警卷第25、27頁），則李汶怡行經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自應依上開交通規則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然據車禍之目擊證人郭芳君於警詢時證述：與我同向有一台重機車在我的前方差了2個紅綠燈（40-50公尺），行經明鳳三路與明鳳八街時，重機車車速很快，一台腳踏車由明鳳八街在路口騎出來，2人就發生碰撞，當時該重機車沒有減速，我當時的車速是40幾公里，我不知道發生車禍的重機車車速多少，但車速比我快等語（見刑事卷之警卷第12-13頁），可知李汶怡當時行經該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是以超過40公里之速度通過，而顯未減速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倘其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，減速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縱使突見被告違規左轉彎，應能及時煞停而避免車禍發生，是李汶怡未減速慢行之違規行為，與車禍之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。刑案偵查檢察官就肇事原因，送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，亦認被告未兩段式左轉為肇事主因，李汶怡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，此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（見本案卷第26頁反面），故李汶怡就系爭車禍之發生，亦與有過失，應堪認定。

3.李汶怡、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，本院審酌雙方過

失情節、程度，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認定被告為肇事主因，李汶怡為肇事次因，認李汶怡、被告就本件車禍所生損害應各負30% 、70% 之過失責任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且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2 條第1 項、第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因上述過失行為肇生系爭車禍，致李汶怡死亡，係不法侵害李汶怡之生命權，李汶怡之母即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、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.醫藥費：

原告主張其支出李汶怡生前醫藥費40,507元一節，已提出相關單據為證　見本院108 年度審重訴字第24號卷（下稱審重訴卷）第31-36 頁Ⅴ，並為被告表示不爭執（見本案卷第41頁），且經本院審酌支出之內容明細、金額尚在必要範圍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有據。

2.喪葬費：

原告主張其支出李汶怡之喪葬費257,200 元一情，業據其提出相關單據為證（見審重訴卷第37-43 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案卷第41頁），且經本院審酌支出之內容明細、金額尚在必要範圍，故其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。

3.扶養費：

⑴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92 條第2 項固有明文。惟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⑵原告主張李汶怡對其負有法定扶養義務，故被告對其應負損

害賠償責任，因而請求自車禍時起依平均餘命計算期間、以每月20,665元計算之扶養費損失1,188,238 元。惟查，原告為00年0 月0出生，車禍發生時年滿54歲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審重訴卷卷末彌封袋內），依高雄市女性106 年簡易生命表（見本案卷第13頁），原告於車禍發生時之餘命尚有31.51 年，惟原告於車禍發生時仍屬中年，並自陳現職為清潔工，月收入20,000元（見本案卷第24頁），復觀諸原告於105 、106 年度之稅務電子匣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見審重訴卷彌封袋內），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108 年度補審字第30號決定書之記載（見本案卷第50頁），原告於105 、106 、107 年度之所得各為233,632 元、248,964 元、285,341 元，另有自住之房屋、土地各1 筆及建物共用部分，土地、房屋總額達1,560,720 元，又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於車禍發生時係不能維持生活，則原告主張其於車禍發生時即為受扶養權利人，尚難採信，本院認其在勞動基準法第54條之法定退休年齡65歲以前，應可以工作所得維持自己之生活，而無受扶養之權利。再原告於李汶怡死亡後，業以遺屬身分受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2,347,440 元、學生保險身故金1,000,000 元等情，業經載明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108 年度補審字第30號決定書（見本案卷第50頁），原告領取之前述3,347,400 元，以高雄市108 年度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1 萬3099元（見本案卷第14頁）計算，尚可維持生活21.30 年（3,347,440 元÷ 13,099元÷ 12月≒21.30 年），是原告在65歲之後21.30 年內（即至86.30 歲止，已逾前述31.51 年之餘命），其資產尚足以維持生活，而不符受扶養之要件，故原告主張李汶怡對於原告負有法定扶養義務，原告得對被告請求扶養費之損害賠償，並非有據。

4.慰撫金：

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

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李汶怡死亡時年方24歲，原告驟失愛女，自當極為哀痛，自得依民法第194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茲審酌原告學歷為國中畢業，現職清潔工，月收入20,000元。被告學歷為小學畢業，現無工作、無收入，僅領身心障礙補助每月4000餘元，分據兩造陳報在卷（見本案卷第24、41、41頁反面），並參諸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原告、被告之財產所得資料及渠等勞保投保紀錄、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等情狀，認原告請求5,000,000 元之精神慰撫金，尚屬過高，應以2,000,000 元為適當。

5.按民法第192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194 條分別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費或殯葬費之人、或被害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第三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且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，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，自應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。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，依公平之原則，亦應有民法第217 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所為醫藥費、喪葬費、慰撫金之請求，係基於被告對李汶怡之侵權行為而發生，依前揭說明，亦應負擔直接被害人即李汶怡之與有過失，而適用民法第217 條過失相抵規定。又李汶怡就損害之發生應負30% 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，爰據此減輕被告賠償金額之30% ，即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醫藥費應核減為28,355元（40,507元x 70% ＝28,3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應賠償之喪葬費金額核減為180,040 元（257,200 元x 70% ＝180,040元）；應賠償原告之慰撫金核減為1,400,000 元（2,000,000 元x 70% ＝1,400,000 元）。

6.按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，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，犯罪被害人保

護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該項求償權係緣於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受領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核其法律性質，應屬「債權之法定移轉」，亦即國家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給付補償金後，被害人或其遺屬就該補償金範圍內之債權已生法定移轉於國家，被害人或其遺屬就該範圍內對於犯罪行為人已無債權。經查，原告已獲得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補償307,991元（含醫藥費27,991元、殯葬費140,000元、慰撫金140,000元），並已申請核發一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㈤、本案卷第59頁反面），則其請領上開補償金後，就該補償金範圍內之債權即移轉於國家，而無從對被告請求，故前述原告得請求之醫藥費28,355元，應扣減其請領之27,991元，僅得再向被告請求364元；而原告得請求之喪葬費180,040元，應扣減其請領之140,000元，僅得再向被告請求40,040元；又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1,400,000元，應扣減其請領之140,000元，僅得再向被告請求1,260,000元，合計原告得再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應為1,300,404元（醫藥費364元+喪葬費40,040元+慰撫金1,260,000元＝1,300,404元）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194條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300,4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20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04號卷第49、5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予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原告勝訴部分，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43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1,300,4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